

校系（組）、學程名稱	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視光系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	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占總成績比率	同分 參酌順序
				科目	權重				
志願代碼	223006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 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 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70% 30% --- ---	1 2 3 4
招生名額	14	預計 複試人數	84	英文	x1.00				
				數學A	---				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115.4.24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B	---				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		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---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、B-3、B-4					1件		
公告總成績日期	115.5.22	C. 多元表現：C-1、C-2、C-3、C-8					1件		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115.5.25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		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115.5.26	D-2. 學習歷程自述（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）					1件		
是否採備取制	是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		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	是		學歷證件（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）					1件
	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（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資料規定）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（D-1, D-2, D-3）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（組）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
複試說明		1. 本校不另寄複試通知，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，請至本校首頁/招生訊息/四技高中生申請入學/查詢第二階段複試相關資訊。 2.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學生請於115.5.6（三）21:00前至本校網站完成報名繳費，另請於115.5.6（三）21:00前至『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委員會』網站完成上傳（或勾選）資格審查資料及備審資料。 3. 第二階段僅採資料審查，不辦理面試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
備註		1. 本校相關訊息以手機簡訊通知，請申請生務必留下個人正確聯繫電話。 2. 複試報名費請由本校網路系統報名取得『繳費帳號』，再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或自動櫃員機以『繳費』方式轉帳（收據自存）。 3. 本系網址 https://op.ypu.edu.tw/ ，連絡電話03-6102319。							